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03號

原　　告　姚明宏

　　姚人豪

被　　告　瑞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中豪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請求確認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、20萬元本票2紙之本票債權，在超過28,301元部分對原告不存在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1,699元（20萬元+20萬元-28,301元=371,69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